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減少股本的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8 條

特此通告：

- 甲、本公司藉於 2025 年 4 月 2 日由其唯一成員通過之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批准將其股本減少 800,000 股普通股，價值 800,000 美元。而本公司股本在減少後為 200,000 股普通股，價值為 200,000 美元。
- 乙、該特別決議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6(1)條要求有關上述減少股本的償還能力陳述書，可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21-725 號華比銀行大廈 9 樓 904 至 905 室供查閱。
- 丙、任何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20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免責聲明

AASTOCKS.com Limited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完整性，品質，及時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予以認可，並明確表示不對任何由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引致之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為其引起的損失負責。